

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涉優先購買權切結書

出賣人_____已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規定，以_____

（方式）通知其他共有人即優先購買權人且優先購買權人確於受通知後，

☐ 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已視為放棄

☐ 明確表示不優先購買

（請依實際狀況勾選）。

出賣人確已履行本法條通知之義務（亦經本案代理人或地政士確實解說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之法令規定）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